

鼓勵信心、增進民族間合作及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重要因素，

“鑒悉若干國家業已簽署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⁶⁰

“一．請一切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所規定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予以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

“二．請尚未簽署或批准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有關國家儘速簽署或批准；

“三．希望凡未能投票贊成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國家避免採取與該公約主要宗旨相悖之行動；

“四．再度促請尚未加入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之國家儘速加入；

“五．促請注意特別需要採取國際行動，以期確保對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者之起訴及懲治；

“六．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遞送關於各該國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之情報；

“七．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本決議案實施進度之報告書；

“八．決定將確保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引渡及懲治之進一步措施問題，由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列為優先事項，加以審議。”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七(四十六)．對納粹主義與 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對極權思想如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⁶⁰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附件。

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八(二十三)，

“鑒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希特勒納粹主義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並確認曾使人類不堪其苦之納粹主義之復活及擴張所呈現之危機，

“重申納粹主義，包括其目前之各種表現、種族主義及以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類似極權思想及行為，均屬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構成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重大侵害，可能危及世界和平及各民族之安全，

“對散佈納粹主義之惡性思想及行為，包括其目前之各種表現、種族主義及其他類似思想及行為之團體與組織又再加強活動，深表憂慮，

“對於有關國家未能全體響應大會呼籲，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宣佈納粹主義及種族主義各組織及團體為非法，並予禁止，且未將其成員以刑事犯論罪，深感不安，

“一．再度嚴厲譴責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及其他一切極權思想及行為；

“二．力促尚未如此辦理之各有關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妥為顧及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立法措施，以便完全禁絕納粹、新納粹及種族主義之組織及團體，並向法院起訴；

“三．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青年人反覆灌輸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及原則，藉以保障青年免受納粹主義及類似思想與行為之影響；

“四．請所有國家與國內及國際組織指定一日為紀念日，其適當日期由每一國家及組織決定，每年為反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思想與行為而奮鬥之犧牲者舉行紀念；

“五．建議所有各國政府提倡出版並傳播與聯合國過去反對納粹主義之努力有關之資料，以及宣傳今日納粹主義在若干國家復活所呈危機之資料；

“六．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將各該國依本決議案所已採取及正採取之措施之資料，提送秘書長，以備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七. 決定將有關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項目，繼續列為其議程上之優先事項。”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八(四十六). 保護少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一(二十五)，⁶¹

一. 核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九(二十)所作從事其所擬議之研究保護少數問題之決定；⁶²

二. 授權分設委員會自其委員中指定專題報告員負責進行研究；

三.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書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九(四十六). 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之一切慣例與表現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度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慣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二(二十五)，⁶³

一. 認可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指定 Mr. Mohamed Awad 為專題報告員，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〇(四十四)第一段及第二段規定範圍內進行研究工作；

二.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三. 請各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在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對分設委員會所從事之研究，予以合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⁶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⁶² 參閱 E/CN.4/947，第一九八段。

⁶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一四二〇(四十六). 殘害人羣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三(二十五)，⁶⁴

一. 請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當事國將關於實施該公約所採措施之情報，及時提送秘書長，以便轉送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

二. 再請尚未成為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儘速成為當事國；

三. 核准分設委員會在決議案八(二十)所作從事研究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問題之決定；⁶⁵

四. 授權分設委員會自委員中指派專題報告員，進行此項研究；

五.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一(四十六).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殊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四(二十五)，⁶⁶

亟欲努力提高世界人權宣言所昭示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規定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享受，尤以在將臨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期間為然，

鑒於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之建議，尤其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決議案十七及二十一，⁶⁷ 以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之建議，尤其該決議案第四段，

⁶⁴ 同上。

⁶⁵ 參閱 E/CN.4/947，第一七八段。

⁶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⁶⁷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議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四頁及第十六頁。